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几内亚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几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包括医学专家和辅助人员)赴几内亚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几内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通过医疗实践提供咨询，传授技术，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以定点方式进行工作，具体工作地点是：科纳克里伊涅斯丁医院、法拉纳医院、拉贝地区中心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在几内亚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并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中方提供的药品、器械到港后,几方应负责办理免税、报关、提货和运送到中国医疗队驻地等事宜。

在办理上述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几方承担。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几工作期间的工资(队长、教授、副教授、顾问医师每人每月 1500 美元,主治医师、译员每人每月 1000 美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800 美元)、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和交通工具(包括油料、维修费)由中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于中国和几内亚之间的国际旅费(包括每人二十公斤的超重行李费)以及在几内亚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家具、水、电费)由几方负担。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几内亚工作期间,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条件。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几方法定的节假日。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尊重几方的法律和几内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如几方需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应于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经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在科纳克里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方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禹 惠 民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巴 特 · 迪 亚 洛

(签字)